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79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购,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96,000元,累计回购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0,183,6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891%。“金铜转债”已于2026年8月26日摘牌。
- 本轮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209,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只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56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7月27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3日转生效。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6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64元/股,调整为10.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4日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3日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本次回购期限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2日,回购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价证券上2025年6月18日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购申报期间,回购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43张,回购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提前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只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56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796,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1,449,928,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0,183,6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891%。“金铜转债”已于2026年8月26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提前摘牌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209,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7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数量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638,193	0	1,728,638,193
总股本	1,728,638,193	0	1,728,638,193

注:“金田转债”转股采用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股份为1,256股(全部来源于回购股份)。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30666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回购总金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回购期限: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

累计已回购数量:1,177,6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0.682%

累计已回购金额:12,344,7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06元/股-12.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7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成交的最高价为10.71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770,1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1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成交的最高价为12.06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3,447,11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15
-------------	-----------	---------------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大厦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情况见2026年3月27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册事项

(一)凡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向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投票时,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e互动”)提供股东参会服务,委托上证e互动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自动推送参会提示短信,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提示(手机“数据港:https://vote.sseinfo.com/vfp\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登录,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vfp)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法定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任一账户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12
-------------	----------	---------------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151号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持股数量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的普通股股份数	84,138,797
2	出席的优先股股东和授权委托的优先股股份数(股数/%)	28,20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林柱英先生担任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左雨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董事辞职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797,983	98,879	246,935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648,268	98,861	272,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170	62,7943	164,800
2	《关于为控股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19,470	63,1488	270,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超然、乔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10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柱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11
-------------	----------	---------------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日,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同意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同意选举徐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李辉先生,徐丹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李辉先生、徐丹萍女士简历

李辉,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苏州新蜀格(苏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光大环境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经理,光大环境能源(苏州)沼气发电有限公司经理,光大环境能源(苏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凯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高新区建安镇人民政府企业财务核算中心负责人,江苏省宏观经济社会发展总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主任。现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鼎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鼎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融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徐丹萍,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职员,苏州市中建华发展有限公司行政运营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苏州中建华发展有限公司行政运营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船舶”)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江湾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湾装备”)、中船江湾输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湾输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公司本次为江湾装备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湾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
- 2.公司本次为江湾输气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湾输气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江湾装备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1.56%。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江湾装备、江湾输气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6年3月,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如下:

(一)江湾装备  
合同编号:26-02-01-003,就江湾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湾输气提供了反担保。

(二)江湾输气  
合同编号:26-02-01-004,就江湾输气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湾装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自担保之日起)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日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反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船财务	江湾装备	100%	71.16%	24,500.00	2,000.00	15,500.00	否	是
中船财务	江湾输气	100%	53.23%	4,000.00	500.00	3,500.00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湾装备  
1.单位名称:中船江湾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3464104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类型:2,18031-0  
5.法定代表人:李浩  
6.成立日期:1986年01月15日  
7.营业期限:自2026年01月15日至2062年01月14日  
8.注册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软件园科技开发区溪路18号  
9.经营范围:机械装备制造、加工,压力容器元件(非承压容器)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石油装备运输设备设计;石油管理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器材、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清洗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管道封堵堵漏技术咨询;管道安装、清洗服务;管道设备检测;机械检测设备维修、能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湾装备对江湾输气持股100%。  
11.江湾输气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08.02	8,077.46
负债总额	5,364.64	4,629.39
净资产	3,943.38	3,448.0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580.00	4,126.48
净利润	193.17	1,422.88

(二)江湾输气  
1.单位名称:中船江湾输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3464104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类型:2,18031-0  
5.法定代表人:李浩  
6.成立日期:2026年1月15日  
7.营业期限:自2026年01月15日至2062年01月14日  
8.注册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软件园科技开发区溪路18号  
9.经营范围:机械装备制造、加工,压力容器元件(非承压容器)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石油装备运输设备设计;石油管理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器材、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清洗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管道封堵堵漏技术咨询;管道安装、清洗服务;管道设备检测;机械检测设备维修、能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湾装备对江湾输气持股100%。  
11.江湾输气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08.02	8,077.46
负债总额	5,364.64	4,629.39
净资产	3,943.38	3,448.0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580.00	4,126.48
净利润	193.17	1,422.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为江湾装备、江湾输气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下的主债权本金(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范围: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担保人资信条件,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担保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3.0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6
-------------	----------	---------------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延迟刊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 可能延迟寄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报告; 董事会会议延期;及H股暂停买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由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下述的内幕消息条款(“定义”)而刊出。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2026年3月18日的董事会会议通告,内容有关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日期,董事会已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举行,其中议程包括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的全年业绩(“2025年全年业绩”)及其财务报告,及向股东派发末期股息之建议(如有),以及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将董事会会议日期延后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三)。

— 延迟刊发2025年全年业绩

根据上市规则第13.49C条,发行人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定期财务报告,联交所通常会要求发行人发布发行人的证券,而有充分理由维持持有,直至发行人刊发定期财务报告的公告为止。

三、董事会会议延期

董事会宣布,由于2026年全年业绩延迟刊发,预期举行(其中包括)考虑及酌情批准2026年全年业绩及其刊发的董事会会议将延期至少另行通知。

四、H股暂停买卖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0条,发行人未能根据上市规则刊发定期财务报告,联交所通常会要求发行人发布发行人的证券,而有充分理由维持持有,直至发行人刊发定期财务报告的公告为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诺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	-----------	---------------

## 诺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18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0元/股,最低价为16.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9,484.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082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96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0元/股,最低价为1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59,888.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